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10时以网络形式召开，本次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2022）鄂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2）鄂01破26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深圳昀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详见公告：2022-074）。

公司重整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10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并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2、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债权人对中安科重整阶段的债权表进行审查；3、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并由未行使表决权的债权人进行表决；4、武汉中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本次债权人会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的债权人共81家，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73.64%，已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98.84%，已过三分之二。故本组表决通过。

（二）职工债权组：同意的职工共31人，占职工债权组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100%，已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97.52%，已过三分之二。故本组表决通过。

（三）普通债权组：同意的债权人共3,339家，占普通债权组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88.99%，已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79.00%，已过三分之二。故本组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得重整债权人会议各债权组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一）上市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武汉中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2022-075）。

（二）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

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下午14时30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2022）鄂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2）鄂01破26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深圳昀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详见公告：2022-0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下午14时30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并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6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2年12月6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8号保利大酒店三楼楚香厅

（四）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37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2,153,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4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合计441,063,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77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数合计11,089,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3%。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89,622,051股股份，其中48,691,587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0,930,464股。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共36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23,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数合计13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数合计11,089,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3%。

3、公司管理人代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为：

1、总表决情况：同意450,727,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47%；反对1,425,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9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968%；反对1,425,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综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具了《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一）上市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武汉中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2022-075）。

（二）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2022年12月6日裁定批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或“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中安科应当于2022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如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中安科应依法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武汉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武汉中院批准的延长执行期限执行。

●本次《重整计划》内容与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2022）鄂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2）鄂01破26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深圳昀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详见公告：2022-074）。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6日，中安科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告：2022-085、2022-0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武汉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了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安科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武汉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计划》内容与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本次《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武汉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经审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制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内容不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利益，关于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批准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及经营方案，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对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一）上市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武汉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2022-075）。

（二）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

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106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专项授信额度并拟以完成收购后持有的药源药物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同时本次授信所需的质押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107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7年。

●同时拟以公司完成收购后持有的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药物”）100%股权作为上述授信的质押担保。

●本次申请专项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7年，公司授权董事长郑保富先生或其他经营管理层签署与办理本次银行授信事项相关的一切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下的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提供质押担保情况

公司拟以完成收购后持有的药源药物100%股权作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质押担保。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后续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三、审议程序

公司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7年，公司授权董事长郑保富先生或其他经营管理层签署与办理本次银行授信事项相关的一切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专项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专项授信额度并拟以完成收购后持有的药源药物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同时本次授信所需的质押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议案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专项授信额度并拟以完成收购后持有的药源药物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同时本次授信所需的质押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7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股东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能源”）发来的《关于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24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参与交易证券公司	股份性质	交易数量（股）
新禹能源	2022年12月2日	2023年12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242,800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禹能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440,257	6.87	93,197,457	4.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31,540	2.95	56,331,540	2.95
合计		187,771,797	9.82	149,528,997	7.8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待购回期间，交易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新禹能源的意见行使；

4.待购回期间，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新禹能源；

5.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新禹能源出具的《关于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102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7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回复反馈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22——06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0,441	10,612	100,604	133,634	-24.72	9,195	10,520	109,098	145,028	-24.77
	客车	488	1,484	5,502	14,779	-62.77	445	1,510	5,396	14,990	-64.00
	客车非完整车辆	410	1,009	4,919	9,342	-47.35	432	1,008	4,898	9,337	-47.54
基本型乘用车		-	-	776	-	-	91	-	1,126	298	277.85
汽车合计		11,339	13,105	111,801	157,755	-29.13	10,163	13,038	120,518	169,653	-28.96
其中：新能源汽车		2,672	1,233	18,776	11,474	63.64	2,490	1,261	18,225	11,999	51.89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14,359	11,888	134,827	198,919	-32.22	13,031	11,404	130,601	193,726	-32.58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7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9日届满。

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7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经事后核查，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如下：

一、增加“三、交易对手方介绍10、11、12、13”。

10.办公地点：阳江市江城区仙踪路189号公用事业大厦。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770193849M。

12.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外，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城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阳江城投与公司股东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签订关于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楼饰面砖检测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15.20万元；除此之外，阳江城投与建科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阳江城投的股东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10%）。

二、增加“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交易标的：阳江城投持有的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装备公司”）29.94%股权。

（2）类别：股权。

（3）权属：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广东省阳江市。

2.新能源装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股东：收购前，新能源装备公司的股东为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日更名为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持股70.06%）和阳江城投（持股29.94%）；收购后，新能源装备公司的股东为装备集团（持股100%）。

（2）主营业务：风力发电装备、路桥装备、装配式建筑钢结构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注册资本：16,700万元。

（4）设立时间：2017年3月1日。

（5）注册地：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6号。

（6）新能源装备公司无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7）新能源装备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14.89	51,269.22
负债总额	30,958.05	32,661.18
应收款项总额	5,341.06	5,700.61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18,556.84	18,608.04
营业收入	66,599.43	24,145.70
营业利润	456.97	789.76
净利润	458.71	5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70	801.14

3.《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新能源装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装备集团收购新能源装备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装备集团收购新能源装备公司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三、增加“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阳江城投同意将持有新能源装备公司29.94%的股权以5,000万元转让给装备集团，装备集团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装备集团同意在合同订立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阳江城投支付股权转让款。

（4）阳江城投保证所转让给装备集团的股权是阳江城投在新能源装备公司的真实出资，是阳江城投合法拥有的股权，阳江城投拥有完全的处分权。阳江城投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阳江城投承担。

（5）阳江城投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新能源装备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装备集团享有与承担。

（6）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7）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经各方签字后效。

2. 本次收购股权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交易定价依据：根据阳江城投、装备集团、新能源装备公司三方于2018年6月5日签订《股权收购合同》约定，投资期满后，装备集团按照阳江城投实际出资额5,0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新能源装备公司29.94%股权。

4. 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装备集团的自有资金。

四、增加“六、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序号顺延，“四、收购股权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变更为“七、收购股权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六、序号顺延，“五、备查文件”变更为“八、备查文件”，并增加“2”。

2.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4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升装备制造整体实力，做大做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积极拓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扩大风电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日更名为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收购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城投”）持有的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装备公司”）29.94%股权。

一、收购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新能源装备公司是公司为扩大风电装备制造等钢结构制造业务规模，战略布局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由装备集团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公司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能源装备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由装备集团向其增资5,700万元，同时引进阳江城投向其投资5,000万元。增资扩股后新能源装备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16,700万元，其中装备集团出资11,700万元，持有新能源装备公司70.06%的股权；阳江城投出资5,000万元，持有新能源装备公司29.94%的股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能源装备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阳江城投投资的相关事项，阳江城投对新能源装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五年（至2023年6月4日期满），新能源装备公司按阳江城投的出资额每年向其支付年化收益率2.5%的固定收益。阳江城投不参与新能源装备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管理全部事宜，不主张、不参与除固定收益之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利润或权益分配。投资期满后，装备集团按照阳江城投实际出资额5,0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新能源装备公司29.94%股权。2018年6月5日，阳江城投、装备集团、新能源装备公司三方签订《关于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书》《股权收购合同》。

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的实施，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海上风电建设稳步推进，清洁能源发电行业迎来了又一轮发展高峰，同时，能源技术革新带来的能源新技术、新装备快速涌现，给陆上风电、海上风电装备制造行业带来发展和机遇。

为了提升装备集团装备制造整体实力，做大做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积极拓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扩大风电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装备集团拟收购阳江城投持有的新能源装备公司29.94%的股权。

二、收购股权情况

经装备集团、新能源装备公司、阳江城投三方协商一致，装备集团按照原约定价格，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提前收购阳江城投持有的新能源装备公司29.94%股权。收购完成后，装备集团持有新能源装备公司100%股权。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收购股权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阳江市江城区仙踪路189号公用事业大厦。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永贵。

5.注册资本：56,000万元。

6.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公用事业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投资建设等。

7.公司与阳江城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8.阳江城投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9.阳江城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办公地点：阳江市江城区仙踪路189号公用事业大厦。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770193849M。

12.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外，阳江城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阳江城投与公司股东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签订关于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楼饰面砖检测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15.20万元；除此之外，阳江城投与建科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阳江城投的股东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10%）。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交易标的：阳江城投持有的新能源装备公司29.94%股权。

（2）类别：股权。

（3）权属：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广东省阳江市。

2.新能源装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股东：收购前，新能源装备公司的股东为装备集团（持股70.06%）和阳江城投（持股29.94%）；收购后，新能源装备公司的股东为装备集团（持股100%）。

（2）主营业务：风力发电装备、路桥装备、装配式建筑钢结构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注册资本：16,700万元。

（4）设立时间：2017年3月1日。

（5）注册地：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6号。

（6）新能源装备公司无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7）新能源装备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14.89	51,269.22
负债总额	30,958.05	32,661.18
应收款项总额	5,341.06	5,700.61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18,556.84	18,608.04
营业收入	66,599.43	24,145.70
营业利润	456.97	789.76
净利润	458.71	5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70	801.14

3.《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新能源装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装备集团收购新能源装备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装备集团收购新能源装备公司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阳江城投同意将持有新能源装备公司29.94%的股权以5,000万元转让给装备集团，装备集团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装备集团同意在合同订立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阳江城投支付股权转让款。

（4）阳江城投保证所转让给装备集团的股权是阳江城投在新能源装备公司的真实出资，是阳江城投合法拥有的股权，阳江城投拥有完全的处分权。阳江城投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阳江城投承担。

（5）阳江城投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新能源装备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装备集团享有与承担。

（6）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7）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经各方签字后效。

2. 本次收购股权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交易定价依据：根据阳江城投、装备集团、新能源装备公司三方于2018年6月5日签订《股权收购合同》约定，投资期满后，装备集团按照阳江城投实际出资额5,0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新能源装备公司29.94%股权。

4. 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装备集团的自有资金。

六、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七、收购股权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装备公司主营陆上风电塔筒及海上风电塔筒等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业务，自成立以来年均完成风电塔筒等钢结构产品制造超过6万吨，年均收入约5亿元，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发展前景广阔。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装备集团装备制造整体实力，做大做强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积极拓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扩大风电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八、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9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1）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山东威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菱”）等买卖合同纠纷：二审已裁定；

（2）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江苏汉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汉瑞”）等买卖合同纠纷：二审已判决；

（3）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广州市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菱马”）等买卖合同纠纷：二审已判决；

（4）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起诉广州市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深马”）等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已判决。

●公司及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1）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山东威菱等买卖合同纠纷：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2）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江苏汉瑞等买卖合同纠纷：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3）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广州菱马等买卖合同纠纷：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4）公司起诉广州深马等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1）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山东威菱等买卖合同纠纷：撤销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皖05民初238号民事判决并发回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公司营销分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74,383.00元，上诉人山东威菱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65,849.00元，上诉人高琦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28,915.00元，分别予以退回。

（2）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江苏汉瑞等买卖合同纠纷：江苏汉瑞、袁军红、陈海云、张武、王忠静支付上诉人公司营销分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19,284,231.6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8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即年利率15.4%为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一审案件受理费148,356.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江苏汉瑞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48,356.00元，由袁军红、陈海云、张武、王忠静负担。

（3）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广州菱马等买卖合同纠纷：广州菱马、刘年松、吴鸿斌支付上诉人公司营销分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109,236,202.2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1月10日起，按年利率15.2%的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一审案件受理费598,052.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公告费26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10,860.00元，广州菱马、刘年松、吴鸿斌共同负担592,452.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175,962.00元，由吴鸿斌负担587,981.00元，广州菱马负担587,981.00元。

（4）公司起诉广州深马等买卖合同纠纷：被告广州深马、周永强支付原告本公司款项人民币18,801,565.00元及违约金（以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自2022年5月31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34,609.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广州深马、周永强负担。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5日、2022年5 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1）、《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分别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山东威菱等的买卖合同纠纷及其一审进展情况，以及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江苏汉瑞等的买卖合同纠纷及其一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分别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广州菱马等的买卖合同纠纷及其一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披露了公司起诉广州深马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山东威菱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民终1191号《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皖05民初238号民事判决；

2、案件发回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公司营销分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74,383.00元，上诉人山东威菱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65,849.00元，上诉人高琦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28,915.00元，分别予以退回。

（二）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江苏汉瑞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民终1102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皖05民初247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被告江苏汉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欠款本金19,284,231.6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金19,284,231.6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即年利率15.4%为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撤销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皖05民初247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驳回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袁军红、陈海云、张武、王忠静对前述江苏汉瑞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袁军红、陈海云、张武、王忠静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江苏汉瑞追偿。

4、驳回上诉人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48,356.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江苏汉瑞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48,356.00元，由袁军红、陈海云、张武、王忠静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广州菱马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民终1397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05民初11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被告广州菱马应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欠款本金109,236,202.2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金109,236,202.2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0日起按年利率15.2%的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撤销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05民初113号民事判决第三项（驳回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变更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05民初11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刘年松对广州菱马上述债务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刘年松、吴鸿斌对广州菱马上述债务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刘年松、吴鸿斌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广州菱马追偿；

4、驳回上诉人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598,052.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公告费260.00元，合计603,312.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10,860.00元，广州菱马、刘年松、吴鸿斌共同负担592,452.00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1,175,962.00元，由吴鸿斌负担587,981.00元，广州菱马负担587,981.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公司起诉广州深马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民初1214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广州深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本公司款项人民币18,801,565.00元及违约金（以款项18,801,565.00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自2022年5月31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周永强对广州深马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4,609.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39,609.00元，由被告广州深马、周永强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